

#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/本人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认真阅读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本公司/本人愿意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1年6月30日

实际控制人：

张松山

张松山

2021年6月30日